

债券代码：143200

债券简称：17产发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年12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产发 01”）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2017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4.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下调票面利率 137 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4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3.4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

5、付息日：2018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 **1、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12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集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范晓路变更为尹猛。

## 2、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范晓路
职位	副总经理

范晓路先生，198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21 年 1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2007 年就职于南京亚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07-2009 年就职于青岛汉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2015 年历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职员、副经理、经理；2015 年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尹猛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80 号
联系电话	0527-81686005
传真	0527-81686002
电子邮箱	sqcfjtym@163.com

尹猛先生，1986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商学院经济学专业。2008-2010 年就职于宿迁市经贸委；2010-2013 年就职于宿迁市经信委；2013-2019 年历任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运行处副处长、处长；2019-2022 年历任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科职干部、运行监测协调处处长；2022 年至今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7 产发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